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/T 365 — 2007

危险废物(含医疗废物)焚烧处置设施 二噁英排放监测技术规范

Technical guideline of monitoring on dioxins emission from hazardous
waste (including medical waste) incinerators

2007-11-01 发布

2008-01-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

2007 年 第 69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现批准《危险废物(含医疗废物)焚烧处置设施二噁英排放监测技术规范》为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危险废物(含医疗废物)焚烧处置设施二噁英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(HJ/T 365—2007)

该标准为指导性标准，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保总局网站(www.sepa.gov.cn/tech) 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2007 年 11 月 1 日

